

# 团 体 标 准

T/LJXQSCFW 007—2022

---

##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规范

Standard for rating harmonious community

2022-03-18 发布

2022-03-18 实施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金质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卓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但堂文、李姗雅、李仕斌、李斌、高小奇、李武林、姚定立、郭晨昕、刘丹、杨桢、戴维、周玲、李银凤。

#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谐社区等级评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方式、评定等级、结果发布、结果运用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两江新区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区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来源：GB/T 20647.1-2006，3.1]

### 3.2

**和谐社区** harmony community

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融洽，各个社会群体和谐相处的社区生活共同体。

## 4 评定原则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党的领导、把握方向；
-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
- 评建并举、重在服务；
- 全面准确、注重实效。

## 5 评定内容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总体上应包括党建引领、多元共建、共享文明三大板块内容，党建引领评定内容应从组织体系、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党风党纪、保障条件、作用发挥等6个方面开展，多元共建评定内容应从阵地建设、智慧科技、多元主体、机制健全、服务完善等5个方面开展，共享文明评定内容应从文明整洁、安全稳定、邻里和睦、满意认同等4个方面开展。每个方面的具体评定内容见《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参见附录 A）对应的三级指标。

## 6 评定方式

### 6.1 自我评定

社区宜定期开展自我评价，按照《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附录 A）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打分，宜根据自我评价情况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 6.2 组织评定

#### 6.2.1 评定组织和人员

##### 6.2.1.1 评定组织

6.2.1.1.1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工作应由季度监测、部门现场查验和街道之间随机交叉现场查验3部分组成。

6.2.1.1.2 季度监测工作由评定组织完成，评定组织由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6.2.1.1.3 部门现场查验及街道之间随机交叉现场查验工作，由相关部门（如组织、宣传、民政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分别组织开展实施。

6.2.1.1.4 评定组织应由熟悉和谐社区建设和评定标准的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评定任务和职责明确。

##### 6.2.1.2 评定人员

评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熟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社区建设、服务和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掌握本文件规定的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内容要求和相关专业知识；

——具有社区或社会工作相关工作经验，有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能够解决评定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 6.2.2 评定程序和方法

##### 6.2.2.1 评定程序

评定程序包括：

###### a) 评定准备：

- 1) 组织准备，确定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季度监测工作的评定组织，并明确其职责、权限；
- 2) 人员准备，评定组织人员数量应视评定工作的复杂程度确定；
- 3) 物资准备，备齐必要的工具和记录表等。

###### b) 评定实施：

- 1) 季度监测。每年1月—12月，评定组织依据《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附录A）对经首次选举成立1年以上社区进行季度监测；
- 2) 现场查验。次年1月，相关部门和街道依据《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附录A）开展部门现场查验及街道之间随机交叉现场查验工作；
- 3) 计算得分。依据季度监测得分、部门现场查验得分和街道之间随机交叉检查得分情况计算每个社区评定得分。评定得分=季度监测得分相加÷监测次数×60%+部门现场查验得分×30%+街道之间随机交叉现场查验得分×10%。其中季度监测工作分值100分、部门现场查验分值100分、街道之间随机交叉现场查验分值100分；
- 4) 确定等级。根据最终评定得分情况，按流程上报审定后确定每个社区的等级。

c) 编写评定报告

评定报告一般应包括评定的依据、评定人员、评定时间、评定简要过程，各分项指标评定结果、总体结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d) 评定结果处置。

### 6.2.2.2 评定的方法

评定一般采用以下方法：

- 查看社区工作记录；
- 通过电话随访、现场操作等方式对社区进行服务质量验证；
- 现场观察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及周边环境；
- 随机访问居民对社区进行满意度测评；
- 听取社区工作报告。

## 7 评定等级

和谐社区评定结果分为3个等级，由低至高依次为A级、AA级、AAA级。各级别标准如下：

- A级评定数额按评定得分高低排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50%，且评定得分达到80分以上；
- AA级评定数额按评定得分高低排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30%，且评定得分达到85分以上；
- AAA级评定数额按评定得分高低排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10%，且评定得分达到90分以上。

注：评分时，按照《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附录A）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评定打分。

## 8 结果发布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结果出来后，应及时向社区通报发布，评定结果的有效期限为1年。在评定结果有效期内若社区发生了禁止参评条款或者不满足要求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取消该社区等级评定结果或者降级处理。

注：禁止参评条款或者不满足要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定中有弄虚作假、瞒报等行为；社区工作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受到处分；辖区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工作重大失误被通报批评的。

## 9 结果运用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结果运用于社区工作者报酬及组织工作经费。

## 10 持续改进

## 10.1 日常改进

社区应推进日常改进工作，包括收集有关不合格、不满意信息，确认信息来源，分析不合格、不满意原因，制定纠正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并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持续改进意识。

## 10.2 评定后的改进

根据定期的自我评价或组织评定确认结果，社区应对不合格项或不满意项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付诸实施。同时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和谐社区等级评定评分表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党建引领	组织体系	社区党组织按期换届，按上级党组织规定开展换届选举。	1	1.社区党组织按期（按党章或按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换届得 0.5 分；未按期换届得 0 分。 2.选举程序规范得 0.5 分；选举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2			每个季度对新注册（新迁入）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摸排，精准掌握社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社区内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流动人口聚居地党组织应建尽建；未建立党组织的实现工作全覆盖。	1	1.每个季度对新注册（新迁入）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摸排，精准掌握社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情况得 0.5 分；摸排工作存在未制定制度、摸排范围不全、未做摸排记录任一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社区内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流动人口聚居地党组织应建尽建得 0.5 分，或党员不足 3 名但建立联合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或无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 0.5 分；发现一个单位或区域党组织应建未建，党员不足 3 名或无党员，未建立联合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情形得 0 分。
3			社区党组织全面覆盖综治、城市管理网格，并延伸到楼栋；实现党建网格为主导的“多网合一”或“组网合一”；党组织书记或党小组长和网格负责人“一人兼”。	1	社区党组织延伸到楼栋，实现党建网格为主导的“多网合一”或“组网合一”，党组织书记或党小组长和网格负责人“一人兼”得 1 分；以上每一项未实现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建立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广泛；工作机制健全并落实；推动社区与驻社区单位组织共建、活动共联、文化共享。	2	1.社区党建联席会议成员广泛得 0.5 分；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群团组织负责人，有代表性的驻社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社区民警、业委会、物业公司党员负责人，每缺少一类成员扣 0.1 分，扣完为止。 2.建有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健全并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会议，不定期开展专题会议，有会议纪要，联席会议作用发挥明显得 0.5 分；以上工作任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推动社区与驻社区单位组织共建、活动共联、文化共享工作得 1 分，某一方面有明显欠缺扣 0.4 分，扣完为止。每月开展一次联合走访问计、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办主题党日、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动志愿服务、每年开展一次述职评议，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党员管理	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评星定级、发展党员等工作。	1	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评星定级、发展党员等工作得 1 分；以上工作任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到位。	1	1.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健全得 0.5 分；制定了制度但制度不健全扣 0.2 分，未制定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制度落实到位得 0.5 分；制度未落实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到位。	2	1.“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得 1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扣完为止。 2.制度落实到位得 1 分。以下活动缺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开展一次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每季度开展一次党课（书记要讲党课）；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与组织生活会同时召开）；每月开展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3.上述活动次数齐全但资料不规范（存在未提供方案、通知、签到、记录等情形），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8	党风党纪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完善，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开展党组织书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完善，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开展党组织书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得 1 分；前述四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发现“蝇贪”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现党群关系对立的情况得 0 分。	
9	保障条件	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符合“六有”标准；体现党务政务事务通办。	1	1.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符合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得 0.5 分，缺一项直接得 0 分。 2.实行党务政务事务通办得 0.5 分；未实行党务政务事务通办得 0 分。	
10		网上 12345、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等获得推广运用，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1	网上 12345、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等获得推广运用，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得 1 分；每发现一处群众反映的问题未及时办理的情形扣 0.3 分，扣完为止。	



11		作用发挥	建有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关系制度。明确规定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支持社区居委会工作，领导和支持作用发挥明显。	1	1.“两委”班子不团结，得0分。 2.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委会的领导和支持工作落实到制度得0.5分；未落实到制度得0分。 3.作用发挥明显得0.5分；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足的或社区党组织支持和保障社区居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不力得0分。
12			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推行党组织主导下的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	1	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推行党组织主导下的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做到议题提出由党组织审核把关，议事议程由党组织牵头，事项落实由党组织督办得1分；上述每一个方面有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13			社区党组织对社区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委会等组织发挥领导和支持作用。	1	社区党组织对社区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委会等组织发挥领导、管理和支持作用得1分，每发现对某一个组织未提供领导、管理和支持作用扣0.1分，扣完为止。
14			建立实施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体帮扶结对制度，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人数不少于党员总数的30%，规范开展服务。	1	1.建立实施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体帮扶结对制度得0.3分；未建立制度得0分。 2.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人数不少于党员总数的30%得0.3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规范开展服务得0.4分；每发现一处服务未按照规范开展扣0.1分，扣完为止。
15	多元共建	阵地建设	规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并设置社区标牌，社区挂牌符合规范。	1	规范使用“中国社区”标识并设置社区标牌，社区阵地对外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便民服务中心共4块牌匾得1分。若存在多挂、少挂牌匾的，直接得0分。
16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按照“一室多用”原则，设置综合岗接待台、多功能会议室、文体活动室、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民调解室、社会组织活动室、社会工作室、档案室等。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已建成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1	1.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得0.2分，未达到要求得0分。 2.按照“一室多用”原则，设置综合岗接待台、多功能会议室、文体活动室、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民调解室、社会组织活动室、社会工作室、档案室等得0.3分，未达到要求得0分。 3.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或已建成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得0.5分，未达到要求得0分。
17			设立社区综合岗，实现多岗式服务向一岗式服务转变。	1	设立社区综合岗，取消多岗挂牌（不超过3个挂牌岗），同时实现多岗式服务向一岗式服务转变得1分；取消多岗挂牌但未实现服务转变得0.5分，仍存在多岗挂牌得0分。

18		配有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运行机制顺畅。	1	配有应急器材、建有微型消防站等阵地，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得 1 分。应急器材不全或存在失灵的情形扣 0.5 分；未定期组织居民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扣 0.5 分。
19		按规定设置养老服务站或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做好监管、指导工作。	1	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日间照料中心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投入使用且使用功能丰富，社区按要求做好监管、指导工作得 1 分；使用功能较为单一扣 0.2 分，社区未按要求做好监管、指导工作扣 0.5 分，在建但未投入使用扣 0.5 分，未建设得 0 分。
20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1	有独立或就近联合使用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或发挥中心功能的医院），并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得 1 分；上述服务中，每发现一类应该提供而未提供扣 0.2 分，扣完为止。
21		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至少有 1 处可以基本满足社区居民活动需求的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并配备设备器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	1	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至少有 1 处可以基本满足社区居民活动需求的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并配备设备器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得 1 分；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0.3 分，扣完为止。
22		建有面向居民的教育场所，教育活动经常开展，学习氛围浓厚。	1	1.建有面向居民的教育场所得 0.5 分，未建得 0 分。 2.教育活动全年开展不低于 12 次且参与人次达社区常住人口的 10%得 0.5 分，次数或参与人次不达标分别扣 0.3 分，扣完为止。

23	智慧科技	打造智慧社区。社区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服务设施完备，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为索引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五社联动”信息媒介，全面推广运用重庆市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云平台以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平台。具备渝快办、网上12345、重庆市“互联网+督查”、社区服务热线、公共信息查询服务、互联网服务、短信服务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手段，并大量使用；至少有1名熟练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	3	1.智慧社区有场景化呈现，且有智慧手段为依托，并开始运行得1分，打造中得0.7分，年内规划已获街道办事处或区有关部门研究通过得0.5分，其余情况得0分。 2.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为索引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五社联动”信息媒介，全面推广运用重庆市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云平台以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平台得1分；未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和“五社联动”信息媒介但建有社区实有人口、流动人口、居民房屋坐落、社区单位和企业档案信息数据库得0.5分；其余情况得0分。 3.具备渝快办、网上12345、重庆市“互联网+督查”、社区服务热线、公共信息查询服务、互联网服务、短信服务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手段，并大量使用得0.6分；缺少一类平台扣0.2分，扣完为止。 4.有熟练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得0.4分；有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但信息化技术不熟练扣0.2分，无信息化技术社区工作者得0分。
24		配有社区民警和专兼职巡防队伍，配备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建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综合网络防控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	1	1.配有社区民警和专兼职巡防队伍，配备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得0.5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或功能瘫痪扣0.2分，扣完为止。 2.建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综合网络防控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得0.5分，系统不健全或运行有障碍的，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5		“减负增效”规定中的“负面清单”、“协助清单”落实到位。社区居委会不承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协助清单”所列事项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1	1.“减负增效”规定中的“负面清单”落实到位，社区居委会不承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得0.5分；每发现社区居委会承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减负增效”规定中“协助清单”落实到位，“协助清单”所列事项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相关部门在事项落实中对社区工作者提供指导、协议考核或评估，“协助清单”工作事项均未纳入社区工作者履职评议得0.5分；每发现上述一项未落实扣0.2分，扣完为止。
26		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或微基金，基金管理使用规范，体现公益性特点。	1	1.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或微基金得0.5分，未设立得0分。 2.基金管理使用规范，体现公益性特点得0.5分，以上任一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2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服务组织和便民服务组织。	1	政府向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便民服务组织、其他企业购买服务项目，该服务项目以本社区为受益区域的，年度购买次数达到5项及以上得1分，每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8		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实行直选。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1.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实行直选得1分，社区居委会未实行直选得0分；社区居委会实行直选，但选举有缺陷，或居民小组、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得1分；每发现一处履职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29		社区工作者配置到位，社区工作经费、专职工作者报酬及“五险一金”按规定保障落实。	1	1.社区工作者配置到位得0.5分；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 2.社区工作经费、专职工作者报酬及“五险一金”按规定保障落实得0.5分，每发现一项落实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30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本科以上学历和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比例均达到90%及以上。	1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比例均达到90%及以上得1分；任一类别每差五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1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激励机制。每名社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社会工作培训。	1	1.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得0.3分，未纳入计划得0分。 2.除区级激励政策外，街道或社区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激励机制得0.3分，未建立激励机制得0分。 3.每名社区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社会工作培训得0.4分；每有一人未接受专业社会工作培训扣0.2分，扣完为止。
32		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健全，成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按要求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居民议事小组等其他自治载体，发挥作用明显。居民小组设置健全，配齐居民小组长，并有效发挥作用。	2	1.社区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健全，成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按要求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居民议事小组等其他自治载体，发挥作用明显得1分；每少一个下属委员会或自治载体扣0.5分，每有一个下属委员会或自治载体设置不规范或发挥作用不明显扣0.5分，扣完为止。 2.居民小组设置健全，配齐居民小组长得0.5分；居民小组设置不健全扣0.3分，居民小组长配置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3.居民小组长有效发挥作用得0.5分；每存在一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33		按规范设立社区社会工作室，社区社会工作室至少应配备2名具有全国助理社工师以上职业资格社区专职工作者，且为专人、专职、专岗。	1	按规范设立社区社会工作室，社区社会工作室至少应配备2名具有全国助理社工师以上职业资格社区专职工作者，负责社区社会工作室运营管理及社会工作服务得1分；有一项设置未达到规范要求扣0.2分，每少一名持证社工扣0.5分，每有1名社区专职工作者未实现专人、专职、专岗扣1分，扣完为止。
34		社区群团组织健全。	1	社区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健全得1分；每缺少一种群团组织扣0.5分，每有一类群团组织不健全扣0.2分，扣完为止。
35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制度，有11个及以上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类型齐全，应包含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等类型。	1	1.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制度得0.3分，未建立制度得0分。 2.有11个及以上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类型齐全，包含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等至少4种类型得0.7分；每少一个备案或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每缺一个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扣0.2分，扣完为止。
36		建有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规范管理制度；为初创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建有社区“两委”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	1	1.建有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规范管理制度得0.5分，未建立制度得0分。 2.为初创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建有社区“两委”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评估评议制度、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得0.5分，每缺少一项支持或每缺少一项规范管理制度扣0.1分，扣完为止。
37		社区社会组织有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和途径。	1	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和途径在相关制度中分别载明并落实3种及以上得1分，每少载明一项或每少落实一种扣0.2分，扣完为止。
38		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8支，队伍包括理论政策宣讲、关爱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文明过节、平安祥和、文艺文化、关爱自然等类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1	1.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8支得0.5分，每少一支队伍或类型扣0.3分，扣完为止。 2.所有志愿服务队伍均制定年度社区志愿服务计划，志愿服务活动按计划常态化开展得0.5分；每有一支志愿服务队伍出现无计划或有计划但落实不到位、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不足扣0.1分，扣完为止。

39		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率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13%，做好志愿服务记录。	1	1.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得 0.2 分，未建立制度得 0 分。 2.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率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13%得 0.4 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志愿服务记录及时完整得 0.4 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完整或不及时扣 0.1 分，扣完为止。
40		所辖商品房小区依法建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有效运转。社区“两委”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1	1.商品房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按期换届得 0.5 分；有一个商品房小区未成立或未按期换届扣 0.1 分，扣完为止。 2.社区“两委”有积极推动、指导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成立的、对已成立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得 0.5 分；未积极推动、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或对已成立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指导监督工作不力得 0 分。
41		建立社区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社区“两委”、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	1	1.建立社区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得 0.5 分，未建立制度得 0 分。 2.社区“两委”、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到位得 0.5 分，指导监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0.1 分，扣完为止。
42		建有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渠道，建有驻社区单位与社区双向服务制度，建有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	1	1.建有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渠道，并且建有驻社区单位与社区双向服务制度得 0.5 分，未建有制度扣 0.3 分；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或服务的渠道不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2.建有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实现需求资源项目高效对接、问题困难有效解决得 0.5 分，未推动问题解决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3		外来人口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	1.外来人口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居委会选举人数达 100%得 0.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10 名及以上外来人口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得 0.5 分，每少一名扣 0.1 分，扣完为止。
44	机制健全	社区“两委”落实“减负增效”制度，切实履行“自治清单”所列事项，增强自治效能。	1	社区“两委”落实“减负增效”制度，切实履行“自治清单”所列事项，增强自治效能得 1 分；“自治清单”所列事项每有一项未履行到位扣 0.2 分，扣完为止。

45			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居民公约中提倡积极向上的共同价值理念。	1	1.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制定程序、内容合法符合程序得 0.5 分，有一处不合法、不符合制定程序（含备案）扣 0.1 分，扣完为止。 2.社区居民自治章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建设、民主机制、监督机制等重要内容，居民公约中提倡积极向上的共同价值理念得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6			居民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及以上。	1	居民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及以上得 1 分。每有一项制度未建立或不合规或落实不到位，每少召开一次会议扣 0.2 分，扣完为止。
47			建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联系居民、开展工作制度，相关代表按制度规定进社区开展相关工作。	1	1.建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联系居民、开展工作制度得 0.4 分，每缺少一种制度扣 0.2 分，扣完为止。 2.相关代表按制度规定进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得 0.6 分，每发现制度有一处未落实扣 0.1 分，扣完为止。
48			社区协商制度健全。将社区协商引入“五社联动”中，由社区社会工作室或社区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并共同推动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驻共建活动。	1	1.社区协商制度健全得 0.5 分，所制定的制度与落实上级相关制度存在明显不足得 0.3 分，未制定制度得 0 分。 2.将社区协商引入“五社联动”中，由社区社会工作室或社区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并共同推动解决，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共驻共建活动得 0.5 分；未明确由社区社会工作室或社区社会组织征集社区各类主体意见建议的，或未共同推动问题解决的，或社区社会组织未参与共驻共建活动的，每出现一种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49			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健全，并切实执行。	1	1.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健全得 0.5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或缺失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制度切实执行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未落实扣 0.1 分，扣完为止。

50			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搭建网络议事协商平台，不断创新协商形式。	1	1.开辟 5 种及以上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得 0.5 分，3 至 4 种得 0.3 分，2 种及以下得 0 分。 2.所有网络议事协商平台使用率为 100%得 0.5 分，80%至 99%得 0.3 分；79%及以下得 0 分。
51			设立“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等参加的“三事分流”联系沟通机制。	1	1.设立“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健全得 0.5 分，机制不健全得 0.3 分，未建立机制得 0 分。 2.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等参加的“三事分流”联系沟通机制得 0.5 分，每缺少任一类型的参与者扣 0.2 分，扣完为止。
52			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全面、规范、真实，按时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	1	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全面、规范、真实，按时公开，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充分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居务公开程序合法性、内容全面性、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不足的情形，以及每发现一次公开延迟或公开渠道不足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53			社区每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学习活动，社区居委会主任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到位。	1	1.社区每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学习活动四次及以上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社区居委会主任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到位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或未开展审计得 0 分。
54			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居民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主持。	1	1.社区工作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居民民主评议且会议记录完整得 0.5 分，会议记录不完整得 0.3 分，未开展居民民主评议得 0 分。 2.民主评议由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主持得 0.5 分，由其他人员主持得 0 分。
55			社区财务、档案、公章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社区应急处置、学习、教育、会议等制度。	1	社区财务、档案、公章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社区应急处置、学习、教育、会议等制度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2 分，每存在一项不规范制度扣 0.1 分，扣完为止。
56			社区执行全日值班、首问负责、一岗多责等制度，实行延时服务；制定并执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上门走访、服务承诺、结对帮扶等制度。	1	社区执行全日值班、首问负责、一岗多责等制度，实行延时服务；制定并执行社区工作者分片包块、上门走访、服务承诺、结对帮扶等制度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2 分，每存在一项不规范制度扣 0.1 分，扣完为止。
57		服务完善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	1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得 1 分， 每缺少一项公共服务事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58		社区便民利民网点布局合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进社区开展服务，形成方便快捷的生活服务圈。	1	社区便民利民网点布局合理，水、电、气、通讯等单位进社区服务，形成方便快捷的生活服务圈得 1 分，居民每有反映一类便民服务明显不便确需改进扣 0.1 分，扣完为止。
59		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每年为居民办实事不少于 10 项。	1	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每年为居民办实事不少于 10 项得 1 分。开展的公益服务项目或为居民办实事不足 10 项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每发现一项服务或实事与居民实际需求不匹配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60		社会工作专业支撑作用显现。制定社区社会工作室管理及服务方案，方案执行到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普遍开展。	2	1.制定社区社会工作室管理及服务方案得 0.5 分，未制定得 0 分。 2.方案执行到位，社工室岗位职责、考核、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规范，个案、小组、社区社会工作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普遍开展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管理未达到制度要求扣 0.3 分，每发现一处服务未体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流程规范扣 0.1 分，扣完为止。
61		每年开展 2 次及以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居民参与率达 80%及以上。	1	1.每年开展 2 次及以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宣传或培训活动居民参与率达 80%及以上得 0.5 分，每少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
62		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在社区居民中普及。	1	健康知识、法律知识、科普知识在社区居民中普及，每类知识每年组织开展 2 次及以上，且每次受益居民 30 人及以上得 1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在规定次数基础上，每有 1 次居民受益人数不足 30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63		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及以上社区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两次及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1	1.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得 0.2 分，未建有扣 0.2 分。 2.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各一次及以上，文艺活动五次及以上，每年举办一次社区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两次及以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得 0.8 分，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64		社区服务项目、服务活动覆盖全体社区居民，积极开展面向外来人口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1	1.社区每年面向全体社区居民开展服务项目、服务活动两次及以上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社区每年开展以面向外来人口为重点受益对象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两次及以上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65			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困难群众等基层服务及特色项目。	2	1.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得 0.5 分，未开展扣 0.5 分。 2.落实残疾人政策，做好基本状况信息调查，残疾人服务精准率达 90%及以上得 0.5 分，每出现一例政策未落实扣 0.1 分，扣完为止；残疾人服务精准率未达 90%扣 0.5 分。 3.建立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制度，使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平台采集居民信息得 0.5 分，未建立制度或未使用信息平台扣 0.5 分。 4.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困难群众开展特色项目（有项目策划书等项目资料，无项目特征的零散服务不计入）得 0.5 分，每缺一类人群的特色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66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失业人员按季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除。	1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失业人员按季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除，工作过程和结果记录清楚得 1 分。每有一人次未消除扣 0.1 分，每有一个季度未排查或未开展就业服务扣 0.2 分，扣完为止。
67	共享文明	文明整洁	社区内绿树成荫，无毁绿现象，居民自觉养成爱绿护绿习惯。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68			社区内道路平整，无坑洼积水。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69			社区建筑物清洁美观，无乱贴乱写乱画现象，楼道卫生整洁，内外照明设施齐全。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70			居民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如无乱吐痰、乱扔垃圾）和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如出行首选公共交通），言行文明。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71			社区实行垃圾分类，社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无饲养家畜家禽现象。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72		社区内无油烟污染，无噪音扰民，无强光污染，无乱设摊点，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10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9分，即平均得分为90%，则本项得0.9分，依此类推）。
73		室外活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及时，无损毁破旧现象。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10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9分，即平均得分为90%，则本项得0.9分，依此类推）。
74	安全稳定	社区属非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无群体性事件，无邪教组织活动，居民安全感保持在90%及以上。	1	根据部门反馈数据，完全符合得1分；挂牌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大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邪教组织活动等任一事项发生本项得0分，且社区当年度不能被评为AAA级。
75		应急预防有效、响应及时、处置得当，减损效果显著。	1	应急预防有效、响应及时、处置得当，减损效果显著得1分。每发现一次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未实现减损效果扣0.3分，造成严重后果得0分，且社区当年度不能被评为AAA级。
76		社区内车辆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本项调查满分10分，所有调查对象平均得分9分，即平均得分为90%，则本项得0.9分，依此类推）。
77		社区内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劳动关系和谐，无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1	根据部门反馈数据，完全符合得1分；有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本项得0分。
78	邻里和睦	社区矫正、戒毒、刑满释放、邪教转化等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管理帮教机制健全，帮教率达100%。	1	社区矫正、戒毒、刑满释放、邪教转化等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管理帮教机制健全，帮教率达100%得1分，每有一类人员管理帮教机制不健全的或帮教率未达到100%扣0.2分，扣完为止。
79		独居和空巢老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孤残儿童得到妥善照顾，尊老爱幼、扶贫济困蔚然成风。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本项调查满分10分，所有调查对象平均得分9分，即平均得分为90%，则本项得0.9分，依此类推）。
80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调解成功率达98%及以上，无非正	1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调解成功率达98%及以上，无非正常上访、到市进京集访得1分。每发现一次调解严重迟缓、调解成功率每少5个百分点扣0.2分，非正常上访的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到市进京集访发生一

			常上访、到市进京集访。		次得 0 分，且社区当年度不能被评为 AAA 级。
81			邻里互助活动经常开展，和谐楼院、和谐家庭、“邻里节”等活动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家庭和睦幸福。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2			社区内各民族团结和睦，社区居民友善相处，人际关系和谐向上。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3		满意认同	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知晓率高；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成员尽职尽责，居民对社区工作满意率高。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4			居务公开群众知晓率高。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5			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畅通，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1	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畅通，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得 1 分。每发现一次居民诉求未得到及时回应扣 0.1 分。
86			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群众满意率高。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7			居民对社区便民服务等满意度高。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8			有 1 至 2 个深受居民喜爱的社区党建、社区治理或社区服务项目或品牌。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89			社区文化建设形成氛围，特色亮点鲜明。	3	社区在党建、基础建设、居民服务、获奖评优等社区文化建设方面形成氛围，每有一种特色亮点鲜明，且有场景呈现、有书面提炼得 0.5 分，得满 3 分为止。
90			居民对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强。	1	通过社区居民调查问卷评分结果的平均分比例换算得分（如某社区问卷调查中，本项调查满分为 10 分，平均本项所收集的民调得分为 9 分，即平均得分率为 90%，则本项得 0.9 分，依此类推）。

注：评价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根据和谐社区等级评定工作实际，适时动态调整。

---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

## 标准名称

T/LJXQSCFW 007-2022

※

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编印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附 34-15 号（401121）

电话：023-6036792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